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3 月 4 日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22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发行规模不超过 9.67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2 月 26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11 月 26 日，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

7、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为优先/次级安排、保证金、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

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流动性补足和信用触发机制。本专项计划由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8、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9、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
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年)	还本付息期限(月)	还本付息方式
鲲鹏 33A1	鲲鹏 33A1	46,000.00	AAA _{sf}	0.97	3.00	按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
鲲鹏 33A2	鲲鹏 33A2	45,700.00	AAA _{sf}	2.97	3.00	按季度付息, 过手摊还
鲲鹏 33 次	鲲鹏 33 次	5,000.00	-	5.72	68.61	到期获得剩余收益
合计	-	96,700.00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预期收益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获得剩余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4、起息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获得剩余收益。

6、付息日：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系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7、兑付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托管机构、深交所因技术性原因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临时公告。

兑付日具体指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第 26 日。其中，第一个“兑

付日”为2026年5月26日。若“兑付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为优先/次级安排、保证金、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流动性补足和信用触发机制。本专项计划由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9、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信用评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5、承销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销售机构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6、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本项目发行前十二个月内投放于绿色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2026年3月6日)	
S日 (2026年3月10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日为发行首日，S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询价预设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本期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60%-2.60%，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70%-2.70%，最终预期收益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T-1日）15:00-18:00，本次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交易参与人及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交易参与人及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计划管理人发送《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由计划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计划管理人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本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申购要约》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申购邀约》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 (T-1 日) 15:00-18:00 间提交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申购要约》一旦提交/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申购要约》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

申购邮箱: sd03@citics.com

咨询电话: 010-60833430

3、利率确定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预期收益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T-1 日) 公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预期收益率。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67 亿元（含 9.67 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6 日（T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S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4 日（T-2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上述申购办法应以计划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方式为准。

(六) 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定价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T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

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 (T+2 日) 18: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鲲鹏 33 期缴款”字样，同时向计划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户：63282348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1215

联系人：陆瑞昊

联系电话：15201796725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标准条款》与《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认购协议》。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伟、张佳坪、吴家宝、陆瑞昊、寇嘉钰

电话：15210991337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气候主题)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

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优先 A1 级：（利率区间：1.60%-2.6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优先 A2 级：（利率区间：1.70%-2.7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次级：（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金额（万元）

--

重要提示：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通过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申购邮箱：sd03@citics.com**，**申购邮件标题格式：鲲鹏 33 期申购+机构名称**，申购要约接收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5:00-18: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计划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计划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一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受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要约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要约》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000

1000

1000

1000